

區貿易科科長手冊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合作社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техники
кооперативной торговли

區貿易科科長手冊
Справочник заведующего
районным отделом торговли

В.Г. 格魯士克夫與 Р.А. 依茲古爾編，國立貿易出版社
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版
*Перевод книги, составлена В. Г. Глушковым и Р. А.
Изгуром, Госторг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0г.*

北京 一九五四年 ★ г. ПЕКИН, 1954 г.

前 言

本書的目的為幫助區貿易科科長進行關於組織和調節全區貿易，以及關於監督貿易情況的日常工作。書內載有蘇聯貿易部的最重要的命令、通報和指令以及在1950年4月15日還有效的關於區貿易科工作的其他文件。某些命令和通報僅是簡要摘錄而已。

編 者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合4—8

區貿易科科長手冊

編 者： Б. Г. 格魯士克夫
P. A. 依茲古爾

譯 者：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
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出版者： 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二次印刷

256—3358 (150+7+3201)

目 錄

第一部分 關於區貿易科監督工作的主要指示文件

一 貨品的種類和質量	3—98
(一) 關於加強爭取改進食品與工業品的質量與種類的 鬥爭的辦法(蘇聯貿易部1947年4月28日第185號命令摘錄)	3
(二) 關於國營貿易網食品必備貨品種類的規定 (蘇聯貿易部1949 年3月18日第193號命令甲項摘錄)	4
(三) 蔬菜和水果罐頭的必備貨品種類表 (經蘇聯貿易部1949年7 月22日第633號命令批准)	17
(四) 關於國營貿易網工業品必備貨品種類的規定(蘇聯貿易部1949 年3月18日第193號命令摘錄)	20
(五) 縫綢品的必備貨品種類表 (經蘇聯貿易部1949年2月28日第 142號命令批准)	42
(六) 香料化粧品和香皂的必備貨品種類表 (經蘇聯貿易部1949年2 月17日第107號命令批准)	46
(七) 關於兒童用品商店和商品部、學生用品部、以及學校內的 貨攤的必備貨品種類的規定(蘇聯貿易部1949年6月14日 第508號命令摘錄)	49
(八) 關於公共飲食企業必備貨品種類的規定 (蘇聯貿易部1949年	

8月17日第712號命令摘錄)	58
(九) 村消社店舖、村商店、文娛品商店、家用品商店、區商店 和區聯社批發倉庫的必備貨品種類表 (經消費合作社中央 聯社1950年6月27日——7月1日常務委員會會議批准)	82
(十) 關於市(區)貿易科代表參加貨品數量驗收工作辦法的指 令的批准 (蘇聯貿易部1948年3月27日第191號命令摘錄)	93
(十一) 關於市(區)貿易科代表和商品檢驗局代表參加貨品數 量驗收工作的規定 (蘇聯貿易部1948年7月29日第0275 號通報)	98
二 商店的佈置與設備	99——138
(一) 對各工業部推銷商店的最低要求 (蘇聯貿易部1948年12月25日 第0089號通報和1949年2月8日第052號通報的附件摘錄)	99
(二) 專業化商店開業檢查的程序 (蘇聯貿易部1948年12月15日 第0475號通報摘錄)	112
(三) 招牌的設立與保持規則 (經蘇聯貿易部1946年5月16日第167 號命令批准)	115
(四) 商店櫥窗的佈置與保持規則 (經蘇聯貿易部1946年5月16日 第167號命令批准)	120
(五) 蘇聯貿易部系統內各貿易企業與公共飲食企業之冷藏設施 與冷藏設備的建造與使用規則 (經蘇聯貿易部1948年12月 23日第0488號通報批准 [摘錄])	125
三 營業用具定額	139——155
(一) 食品貿易網營業用具暫行定額 (經蘇聯貿易部1947年3月7日 第104號命令批准 [摘錄])	139

(二) 工業品商店和貨亭的營業用具暫行定額 (經蘇聯貿易部 1947 年 7 月 1 日第 297 號命令批准 [摘錄])	149
四 度量衡器使用規則	156——163
貿易企業和公共飲食企業的度量衡器使用規則 (經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 1945 年 6 月 8 日第 189 號命令批准 [摘錄])	156
五 基本營業規則	164——183
(一) 合作社組織零售貿易暫行規則 (經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理事會 1950 年 1 月 4 日的決議批准, 見第 1 號會議記錄)	164
(二) 基層消費合作社 (村消社, 區消社, 城消社, 工消社, 漁消社) 的店舖 (商店) 經理的權利義務條例 (經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理事會 1950 年 1 月 4 日決議批准, 見第 1 號會議記錄 [摘錄])	170
(三) 關於依據顧客要求從商店收款處退還貨款的手續的指令 (經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於 1938 年 2 月 7 日批准)	175
(四) 關於加強對貿易網的監督, 使其正確地與居民進行出納結算的規定 (蘇聯貿易部 1946 年 11 月 10 日第 426 號命令摘錄)	176
(五) 關於同貿易網中隱匿貨品行為作鬥爭的措施 (依據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 1940 年 10 月 22 日第 0251 號通報)	178
(六) 關於推廣莫斯科『食品商店』辦事處第 31 號商店一級售貨員柯羅夫金等同志所組織的為顧客優美服務的工作組的工作經驗的通報 (蘇聯貿易部 1949 年 7 月 25 日第 640 號命令摘錄)	178
六 衛生問題	184——221
(一) 蘇聯貿易部系統內食品貿易企業的衛生保持規則 (經蘇聯內	

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於1943年6月2日批准〔摘錄〕	184
(二) 公共飲食企業衛生規則(經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和蘇聯國家衛生檢查局, 於1943年10月11—12日批准〔摘錄〕)	192
(三) 飲食部衛生規則(經蘇聯貿易部和蘇聯國家衛生檢查局於1948年5月18日批准〔摘錄〕)	205
(四) 食品攤販貿易衛生規則(經蘇聯國家衛生檢查總局於1946年3月29日批准〔摘錄〕)	210
(五) 關於保管和出售極易腐壞的食品的條件與期限的衛生規則(經蘇聯國家衛生檢查總局於1949年9月2日批准〔摘錄〕)	218
七 監督問題	222—244
(一) 關於防止消費合作社組織破壞國家零售價格與營業規則的措施(蘇聯貿易部1949年10月29日第1175號命令摘錄)	222
(二) 關於零售貿易企業和公共飲食企業意見簿使用規則的指令(經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1937年12月19日第182號命令批准〔摘錄〕)	223
(三) 關於加強貿易和公共飲食業的組織與企業的領導者對於違反意見簿使用規則的責任的辦法(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1947年3月24日第125號命令摘錄)	227
(四) 關於蘇聯貿易部所屬商店(食堂, 飯館, 咖啡館, 小餐館, 茶餐館) 中應用檢查簿的訓令(經蘇聯貿易部1947年3月24日第125號命令批准)	228
(五) 關於對貿易部系統中商店與食堂工作的社會監督(蘇聯貿易部1948年4月9日第0114號通報)	229
(六) 關於監督貿易網、公共飲食企業與副業工作的社會監督員	

條例(經蘇聯工會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於1948年6月30日批准, 見第197號記錄)	230
(七) 消費合作社店舖委員會條例(經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理事會1949 年5月26日決議批准,見第41號會議記錄)	234
(八) 消費合作社食堂(茶餐館,小餐館,食堂,飯館)委員會 條例(經中央聯社理事會1949年5月26日決議批准,見第41號 會議記錄)	239
八 反虧損、反貪污的鬥爭	245—252
(一) 發貨與收貨時加強反虧損與反盜竊的鬥爭(蘇聯貿易部1948 年3月3日第135號命令摘錄)	245
(二) 蘇聯貿易部1949年12月9日第1100號命令摘要	247
(三) 關於勒令罪過人賠償因其盜竊與虧損食品和工業品而遭受 的損失問題(蘇聯貿易部1948年2月16日第91號命令摘錄)	249
(四) 關於盜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1947年6月4日法令)	250
(五) 蘇俄刑法摘要	251

第二部分 關於組織市場貿易的主要指示文件

(一) 關於管理小城市、區中心和大農村中地方(集體農莊的)市 場的標準條例(蘇聯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1936年2月19日第 270號決議摘錄)	255
(二) 集體農莊市場的標準營業規則(經蘇聯內外貿易人民委員部 1939年3月4日第110號命令批准[摘錄])	258
(三) 市場上當日營業稅的數額(蘇聯貿易部1948年1月15日第08	

號通報摘錄)	263
(四) 關於向市場上營業人徵收當日營業稅與勞務報酬工作 的整頓(蘇聯貿易部 1947 年 8 月 29 日第 396 號命令摘錄)	264
(五) 關於製造、供給、保管、開發與核算徵收營業稅和勞務 報酬的收據的指令(蘇聯貿易部 1947 年 8 月 29 日第 396 號命 令第 3 號附件摘錄)	265
(六) 市場勞務的最高報酬率(蘇聯貿易部 1948 年 1 月 19 日第 011 號 通報摘錄)	270
(七) 關於改善貿易企業中和市場上獸醫衛生的措施(蘇聯貿易部 1949 年 9 月 20 日第 838 號命令摘錄)	272

第 一 部 分

關於區貿易科監督工作的 主要指示文件

一 貨品的種類和質量

(一) 關於加強爭取改進食品和工業品的質量與種類的鬥爭的辦法

(蘇聯貿易部 1947 年 4 月 28 日第 185 號命令摘錄)

1. 絕對禁止一切營業組織接收下列貨品：未經過質量檢查者，沒有為某些貨品特別規定的證明貨品質量用的隨貨證件（證明書、質量保證書）者，不合國定標準和技術條件者，沒有合乎規定的商標者，零件裝配得不完備者，包裝不合技術條件或合同者，以及不合規定價格者。

2. 命令各營業組織的領導人為其直屬企業配備熟練工作人員，責成他們購貨和收貨。

3. 各組織和企業（貿易公司、托辣斯、辦事處、分處、商店、食堂、飯店、批發站、倉庫等）的貿易工作人員，因購買、接收或出售劣質貨品而有過失者，應褫奪其依據蘇聯貿易部所頒佈的現行條例、命令和指令獲得超額完成商品流轉計劃獎金和完成質量指標獎金的權利。

5. 應保證：

(1) 一切購貨工作一定簽訂合同或臨時書面契約，在這些契約和合同上規定出關於應交貨品的質量和種類的具體條件；

(2) 經常按照數量、種類和交貨期限計算每一合同和契約的執行情況，並及時地向違反合同的供應者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和訴訟；

(3) 向檢查機關移交關於供應者製造廢品的材料，以追究責任，並移交關於貿易工作人員出售劣質貨品的材料；

(4) 各貿易企業中應備有全蘇聯適用的標準（國定標準，全蘇標準）、技術條件、國家仲裁指令和驗收商品的現行規則；

(5) 各貿易企業中應妥善地運輸和保管貨品，禁止在不能保證商品質量完整的條件下運貨；

(6) 予批發站、倉庫和大商店配備熟練的商品檢驗員、進行貨品質量驗收工作的驗貨員。

6. (3) 禁止一切營業組織購買和接收其他營業組織認為是廢品的貨品；

(4) 各共和國貿易部和省（邊區、市）貿易局應對這一問題規定出嚴格的監督制度，使接收上述貨品的過失人負嚴重責任。

(二) 關於國營貿易網食品必備貨品 種類的規定

（蘇聯貿易部 1949 年 3 月 18 日第 193 號命令甲項摘錄）

2. (2) 賣成食品商店和混合商店的經理將規定的必備貨品種

類表懸掛在商店裏最醒目的地方；

(3) 應確立經常的監督制度以監督商店具備必備貨品種類表上所規定的貨品。

3. 規定對破壞必備貨品種類的過失人的處分如下：

(1) 當發現因商店經理的過失而使必備貨品種類表中所規定的貨品在一季中發生三次以下脫銷現象時，上級組織應予該經理以紀律處分；

(2) 如由於商店經理的過失，致使上述各種貨品經常脫銷，則該經理應受到一年以下的降職處分或免職處分；

(3) 如因貿易公司、工人供應部、辦事處、分處的過失，使零售貿易網中的上述貨品普遍發生脫銷現象時，其領導人應受處分，直至免職為止。

蘇聯貿易部 1949 年 3 月 18 日第 193 號甲項命令

第 2 號附件

(已根據蘇聯貿易部 1949 年 10 月 27 日第 981 號命令

和 1949 年 11 月 29 日第 1075 號命令加以修正)

必備貨品種類表 №2

適用於下列城市中零售網的大型食品商店：

各加盟共和國首都 (莫斯科除外)，哈爾科夫城、德涅泊爾彼得羅夫斯克城、敖德薩城、斯維爾德洛夫城、馬格尼托哥爾斯克城、莫洛托夫城、齊爾賓斯克城、克米洛夫城、庫依貝舍夫城、斯大林格勒、土拉城、高爾基城、伊凡諾夫城、雅羅斯拉夫里城、加里寧城、頓河—羅斯托夫城、斯大林諾城、沃羅希洛夫格勒、索赤城、塞巴斯托波里城、烏發城、鄂木斯克城、海參崴城、薩拉托夫城、諾沃西比爾斯克城、嘉桑城、卡拉岡達城。

順序號	品名	
1	砂糖	
2	茶葉	
3	茶和咖啡做的飲料	
4	天然咖啡	
5	米糧和豆類	——至少四種
6	通心粉	
7	麪條和掛麪	
8	塊糖（包紙的）	
9	塊糖（不包紙的）	
10	軟糖（包紙的）	
11	軟糖（不包紙的）	
12	果子糕或果製餅乾	
13	餅乾	
14	甜薑餅	
15	糖醬	
16	果醬或稀果子醬	
17	灌腸	——至少五種
18	小的和短節的灌腸	——至少兩種
19	半燻的香腸	——至少四種
20	全燻的香腸	——至少兩種
21	醃臘食品	——至少三種
22	燻魚	

23	魚類罐頭品
24	鯡魚
25	紅魚子
26	黑魚子
27	肉菜罐頭
28	魚罐頭

(1) 蕃茄醬漬的魚罐頭:

大白鱈魚、鱈魚、鱈魚、鮭魚、西洛克 (сырок) 鮭魚、歐木里 (омуль) 魚、塔日洋 (пыжьян) 魚、西伯利亞鱈魚、西格 (сиг) 鮭魚、亞捕什加 (ряпушка) 魚、鯡魚、槍魚、鯉魚、梭魚、鼠鮫魚、亞鰱魚、鰻魚、黑海魚、比目魚、鰲魚、小網魚
——至少三種

(2) 油漬魚罐頭:

小鱈魚、鯡魚、鰲魚、小鱈魚、鮭魚、沙丁魚、小鮭魚、鱈魚、鱈魚、大白鱈魚、亞捕什加魚 ——至少一種

(3) 原汁魚罐頭:

大白鱈魚、鱈魚、鱈魚、白鮭、紅鮭、鱈魚、鮭魚、西伯利亞鱈魚、西格鮭魚
——至少一種

(4) 防腐罐頭:

小鱈魚、鱈魚、小鯡魚、五香鹽漬鯡魚和漬海魚、醋漬魚、芥末醬漬鯡魚、魯里—摩捕斯 (роль-монс) 魚
——至少一種

(5) 蟹罐頭:

- | | | |
|----|------------------------|--------|
| 29 | 蔬菜罐頭 | |
| 30 | 黃豆罐頭 | |
| 31 | 水果罐頭 | |
| 32 | 奶油 | |
| 33 | 煉乳 | |
| 34 | 植物油或人造奶油 | |
| 35 | 大塊乾酪——蘇聯式的、瑞士式的 | ——至少一種 |
| 36 | 小塊乾酪——荷蘭式的、拉脫維亞式的、草原式的 | ——至少兩種 |
| 37 | 液體乾酪——新的、荷蘭式的、拉脫維亞式的 | ——至少兩種 |
| 38 | 食鹽① | |
| 39 | 芥末 | |
| 40 | 酒麴 | |
| 41 | 醋 | |
| 42 | 乾果 | |
| 43 | 火柴 | |
| 44 | 香煙 | |
| 45 | 菸草 | |
| 46 | 伏特加酒和酒類飲料② | |
| 47 | 葡萄酒和果子酒② | |
| 48 | 果汁 | |